

# 西方商业银行产权制度考察

张 文

作 者 张 文,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经济师;广东茂名, 525000

关键词 商业银行 产权制度 效率

提 要 西方国家商业银行作为一种特殊的企业形式,大多数按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制度安排和组织结构组建。股份制商业银行既是激励相容的,又是能够产生自我约束机制的产权制度。它的基本特征是商业银行所要求的产权是没有任何行政权力介入的纯经济权利,产权是可以通过市场交易过程进行转让的,产权结构一般是多元化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可以分离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产权制度安排能够产生有效激励和约束机制,使银行能够较好地按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经营原则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有利于决策的科学性,能提高银行的资源配置效率,因而是一种理想的产权制度模式。

商业银行是以吸收各种形式存款、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以盈利为目的的一种金融企业组织,是当前世界各国金融体系的主体。作为一种企业形式,各国商业银行采用了不同的产权制度安排,因而产生了不同的资源配置效率。为此,简要地考察几个主要西方工业国商业银行产权制度,较准确地刻划出现代商业银行产权制度安排的概貌,无疑对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产权制度创新研究工作是十分有益的。

## 一、西方商业银行产权制度概貌

### 1. 英、美两国商业银行产权制度概貌

英国金融业历史悠久,拥有世界上最大的金融中心,有一套比较完整和行之有效的金融体制,成为其它国家建立银行体系和金融管理的一个模式。英国商业银行普遍采用股份制的产权制度形式。1694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它不仅是世界上第一家商业银行,而且是第一家股份制银行,成为现代商业银行的鼻祖。英国商业银行一般实行分支银行制,银行资本比较集中,少数几家大商业银行在金融体系中占主导地位。英国大型商业银行共有 13家,由于只有这 13家银行有权参加伦敦票据交换所的清

算,故称为“清算银行”,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必须通过清算银行才能在票据交换所进行票据清算。清算银行作为债权债务清算的中介和闲散资金的储存所,负责吸收存款和发放短期贷款,参加伦敦票据交换所的票据交换。伦敦清算银行中最大的四家银行是帕克莱银行、国民西敏寺银行、米特兰银行和劳合银行,他们的分支机构遍布全球,掌握着英国 80% 以上的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实际上掌握着全国的经济命脉。英国的清算银行均实行股份有限公司制产权制度,呈互相持股的态势。比如,帕克莱银行持有苏格兰银行 35% 的股份,而苏格兰皇家银行 16% 的股份归劳合银行所有。

在美国,股份制是商业银行普遍采取的经济组织形式。从历史上看,股份制在美国的推行,是在银行业中首先开展的。目前,股份制商业银行占了其商业银行总数的 3/4,银行业资本额的 83% 和营业额的 90%。美国的商业银行可划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国民银行”,是根据《国民银行法》向联邦政府注册的商业银行,目前约有 5000多家,这类银行大多是规模较大、资力比较雄厚的银行;第二类是根据各州的银行立法向各州政府注册的商业银行,一般称为“州立商业银行”,这类银行多为独家

银行,规模不大,目前约有 13000多家。美国商业银行产权制度的最大特点是实行“银行持股公司制”,即一家银行公司的资产包括了一家或一家以上银行或公司的股权,从而拥有对银行的经理人员选择和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能力。在 1956年通过《银行持股公司法案》后,美国的银行持股公司得到了迅速发展,并成为美国商业银行的重要特点之一。美国商业银行产权制度另一个特点就是股权分散化,由于银行股票发行量大、股权比较分散,少数人只要拥有一个银行 10%甚至更少数量的股票就能控制该银行,例如花旗银行的股东中具有控制权的人所具有的股票只有 3%,甚至只有 1%。

从本质上来看,法人治理结构是指所有者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从具体的组织形式看,法人治理结构是指有关公司董事会的功能、结构、股东的权力等方面的制度安排,是指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英、美两国,股东大会是商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董事人数至少 5人,最多可达 30多人,担任董事必须具有一定的条件,符合一定法律上和职业上的标准。董事特别是常务董事,对银行的经营管理有很大的权力。银行董事会由董事组成,作为银行的决策机构,代表股东们执行股东大会的建议和决定,董事会由董事长领导。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代表股东大

会对银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总经理作为董事会的代理人,由董事会任命,负责银行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 2. 德、法两国商业银行产权制度概貌

德、法两国都是欧洲重要的资本主义国家,银行业都较发达。在德国,三大商业银行即德意志银行、德累斯顿银行和商业银行占了银行总业务量的 38%。而法国的三大银行集团即国民巴黎银行、里昂信贷银行和兴业银行,更是占了全部银行存款的 50%。德、法两国商业银行一般都按照现代股份有限公司制组建,其主要组织形式是“集团银行制”,即由某集团银行对各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控股,它的核心银行实行总分行制。德、法两国股份有限公司制的商业银行与其他公司实体一样,其设置要受《公司法》的约束,它们的特点可以归结为:股票可以上市交易,股权分散,股东众多,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权责明确,管理科学。德、法两国商业银行有一个重要的特征是实行“全能银行制度(universal banking system,也称综合化银行制度)”,即商业银行可以综合经营各种金融业务,包括长短期的资金融通、证券、保险、投资、信托等业务。德、法两国商业银行另一个显著特点是银行持有企业股票,直接控制企业经营行为,如德意志银行持有德国奔驰汽车公司 41.8%的股份,是奔驰公司最大的股东(参见表 1)。

表 1 德国银行股票表决权后的占有份额情况 (%)

| 在德国前 100家<br>公司中的排名 | 德意志<br>银行 | 德累斯顿<br>银行 | 商业<br>银行 | 三大银行<br>总和 | 全部银行<br>总和 |
|---------------------|-----------|------------|----------|------------|------------|
| 1. 西门子              | 17. 8     | 10. 74     | 4. 14    | 32. 52     | 79. 83     |
| 2. 戴姆勒·奔驰           | 41. 80    | 17. 78     | 1. 07    | 61. 66     | 69. 34     |
| 3. 大众               | 2. 94     | 3. 70      | 1. 33    | 7. 98      | 19. 53     |
| 5. 拜尔               | 30. 82    | 16. 91     | 6. 77    | 54. 50     | 95. 78     |
| 6. 巴斯夫              | 28. 07    | 17. 43     | 6. 18    | 51. 68     | 96. 64     |
| 7. 赫希斯特             | 14. 97    | 16. 92     | 31. 60   | 63. 48     | 98. 34     |
| 9. 维巴               | 19. 99    | 23. 08     | 5. 86    | 47. 92     | 98. 18     |
| 11. 蒂森              | 9. 24     | 11. 45     | 11. 93   | 32. 62     | 53. 61     |

资料来源:《公司控制:德国稳定的银行持股角色》

在德国,商业银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商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定期召开大会。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有权听取银行的一切业务报告,批准监事会和董事会的管理行为、利润分配、任命年度审计员等。监事会的重要职责,是代表股东大会对银行的全部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决定银行的重大经营事项。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银行的经营目标和

经营政策,并负责控制和参与银行的主要业务活动。与典型的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相比,德国的商业银行的监事会和董事会虽然都是银行最高的领导机构,但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在德国,商业银行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而董事会则由监事会任命,董事会变成了执行机构,每个董事都负责若干职能部门或业务部门的事务,并将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汇报。例如,德累斯顿银行,目前的监事会有成员 21

人，监事会主席是银行的最高负责人，董事会有成员 12 人，董事会负责人叫发言人，每个董事都是专职的。此外，还有 36 人组成的咨询委员会，由工商界人士组成。

在法国，几大商业银行经历了 1945 年和 1982 年两次国有化过程，其法人治理结构随所有制结构的变化作了相应的调整。从 40 年代中期到 70 年代，国家是商业银行唯一的股东，因而银行股东大会的权力由银行监督委员会代为行使。董事会由国家代表、职员代表和客户代表组成的“三方代表制”。此后，由于私人持有股票而出现私人股东，银行专门成立了一个行使股东大会权力的委员会。1982 年国有化过程中，法国的商业银行董事会出现了新的“三方代表制”，即董事会成员由国家代表、职员代表以及经济界代表组成。目前，除里昂信贷银行外，这几家大商业银行分别完成了私有化改造，都已改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商业银行，实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3. 意大利商业银行产权制度概貌

意大利商业银行产权制度的独特之处，是由国家投资作为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组建国有商业银行，其产权属于国家所有。意大利国有商业银行作为意大利金融体系的主体，总资产约占银行总资产的 70% - 80%。意大利的商业银行中，意大利国民劳动银行、意大利商业银行等都是国际上著名的大银行。

截止 1992 年向国有控股的股份制银行转轨前，意大利的国有商业银行的产权制度安排分两种情况：一是国家政府持有全部股权的银行，称作“公法银行”；二是国家政府持有多数股份的银行，称作“国民利益银行”，属于有限公司性质。意大利的国有商业银行产权虽属国有，但保持着商业银行企业的属性。国家作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东，重点要求银行实现经营利润最大化，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负债不负责任。国有商业银行以实现股东的最大利润为经营目标，独立性较强。1991 年，在英、法等国“私有化”浪潮的影响下，意大利政府决定将国有商业银行转为股份制银行，国家持股 51%，其余 49% 以公募方式出售给民间企业和个人。目前，原有的 6 家公法银行除西雅那银行外，均已转为国有控股的股份制银行，称作“大众股份制”国有商业银行。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意大利的国有商业银行虽属国家政府所有，但实行了政企分离，国有商业银行的董事长和行长由政府任命，但他们都不是政府官员

而是商业银行的企业法人，只对银行经营负责，而不必履行政府的行政命令。国家以股东的身份参与制定管理经营规划、利润分配等，到期分红取利；政府则仅对国有商业银行负责收税和实行宏观调控。

1992 年，意大利的国有商业银行转为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后，均实行现代股份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 二、西方商业银行产权制度基本特征

从以上可以看出，商业银行作为一种特殊的企业形式，大多数按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制度安排和组织结构组建，股份化成为西方国家商业银行产权制度的基本特征，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内部治理结构又是商业银行股份化的一般特征。股份制商业银行又称股份公司制商业银行，即为采用股份公司组织形式建立的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商业银行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指商业银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通过向社会发行股权证明——股票，从而使全部资本属于购买股票拥有股权的全体股东。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对银行承担责任，银行以全部资产对其负债承担责任。银行股东作为出资者按出资投入银行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银行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目前，多数国家如美、英、日等国的商业银行大都是按照股份制的组织形式成立的。总之，以股份公司形式组成的商业银行占了目前西方商业银行总数中的绝大部分，成为当今世界商业银行体系的主体。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产权制度安排具有如下基本特征：（1）商业银行所要求的产权是没有任何行政权力介入的纯经济权利；（2）商业银行所要求的产权是可以通过市场交易过程进行转让的，而不是一经确立就凝固不变的；（3）商业银行的产权结构一般是多元化的，而不是单一的；（4）商业银行所要求的产权是能够为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经营管理提供合理而有效的制度基础。

股份制商业银行不论规模大小，其内部治理结构一般都包括了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三部分。决策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的各类委员会。执行机构包括行长（或总经理）以及行长领导下的各类委员会、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行长是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中介层次，具有业务和经营上的决策权。监督机构是指由

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其职责是对银行的一切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由如下组成 (参见图 1):

1. 股东大会是股份制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所有银行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作为商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由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每年定期召开一次或数次,在股东大会上,股东们有权听取和审议银行的一切业务报告,并有权提出质询,有权对银行的经营方针、管理决策和各种重大的议案进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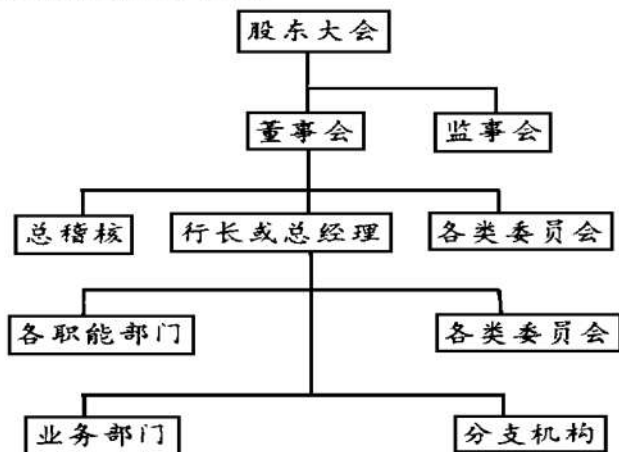


图 1 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

2.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务决策机构,代表股东执行股东大会的建议和决定。董事会的职责包括: (1) 制订银行的经营目标和政策; (2) 挑选和聘任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3) 组建各种委员会或附属机构; (4) 监督放款和投资; (5) 提供决策咨询; (6) 开拓业务领域和改进服务; (7) 进行银行的一般业务检查。

3. 监事会又称监督委员会,是股东大会领导下的银行监督机构,与董事会并列,代表全体股东对银行全部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除了检查银行执行机构的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外,还要对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规定、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督促有关部门限期改正。

4. 总稽核是董事会的直接代表,每月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提出补正偏差的具体建议和改进方法,负责查对银行的日常帐目,检查银行会计、信贷和其它业务等是否符合有关部门规定,是否按照董事会的方针、政策、规定、程序办事,目的是确保银行帐目的正确性和资产的安全性,有效防止浪费和贪污行为。

5. 行长 (总经理) 是商业银行的执行总管,是银行内部的首脑,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和各项业务经营活动等。行长 (总经理) 作为银行的高

级职员,在董事会的授权下执行和实施董事会决定的各项方针政策。

### 三、西方商业银行产权制度效率分析

科斯 (R. Coase) 在方法上沿用主流经济学的边际分析和成本——收益分析方法,认为评价一种制度更为优越的基本标准是效率 (efficiency) 的提高。产权制度的效率,是指由于采取了某项产权制度而增加的收益与该产权制度运行所花的成本之间的比较,也可以表述为单位交易成本所实现的有效收益。作为一项产权界定清楚的、排他性的产权制度安排,股份制商业银行既是激励相容的,又是能够产生自我约束机制的产权制度。激励相容 (incentive compatibility),是指由于产权的明晰、专一、可以自由转让和得到有效保护,各个产权主体都能够基于自己的财产,遵循产权规则去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而自我约束机制的形成,也是由于明确界定的产权规定了受益、受损的界限,使得各个产权主体在全力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又尽力避害,不愿意因滥用权利而招致财富的损失。正是这种有效的产权制度安排,既给予人们不断追求个人财富最大化的激励,又使人们在追求自我利益的过程中能够做到自我约束,有效地防止“外部性 (externality)”的发生,从而使股份制商业银行成为一种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和产权安排,大大降低了交易费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具体分析如下:

#### 1. 决策机制分析

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产权制度安排,确立了分权和民主化的决策机制。一方面,决策本身往往体现着大多数人 (股东) 的利益和愿望;另一方面,决策者由于受各方面权益的制约,必然对决策内容进行较为恰当的成本——收益比较和判断。这两方面的作用,均有利于提高商业银行决策的科学程度,从而降低交易费用,分散经营风险,有效地提高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这是因为,在股份有限公司制商业银行中,出资人在不丧失终极所有权的前提下,将银行资产的实际支配权转让给商业银行法人,股东对银行的经营经营活动只能采取外部化、社会化、规范化的股权约束。这种股权约束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在股东大会上用“手”投票。在股份有限公司制商业银行中,无论是出资额的大小,凡是股票的持有者,都是银行的股东。股东按照某种投票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董事会行使银行的经营管理决策大权,按照一股一票等表决原

则,表达个人意志;(2)在资本市场上用“脚”投票。当银行的经营管理未能达到或背离银行股东的要求,或者银行的经营状况有损股东的权益时,股东可以通过在资本市场(主要是股票市场)上用“脚”投票,抛出该银行的股票,转而购买其他银行或公司的股票,籍此对银行的经营管理施加影响。用“脚”投票,股东通过买进或卖出股票使股价发生变动,能达到约束银行决策层的行为的目的,使银行决策符合股东的根本利益。这样,银行经营决策层(代理人)如果背离股东的利益,用“手”投票和用“脚”投票双管齐下的股权约束,使他们要么改善经营管理,要么让位给更能干的人。用“手”投票和用“脚”投票的客观效果是促使商业银行改善经营管理,使银行保持较高的流动性,注重银行的长远发展,避免机会主义行为扩张,提高银行的经营效益。

## 2. 激励机制分析

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产权制度安排,比较充分地界定了产权,理顺了银行内部各种权、责、利关系,规定和提高了劳动者努力与个人报酬收益、权利与义务的对称程度,特别是采取了相对分权式的决策管理制度,因而能够较大程度地调动银行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和努力劳动的程度,导致商业银行交易费用的降低,提高商业银行的资源配置效率,有助于产生较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了银行的盈利性。

严格来说,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运行效率,主要取决于股份制法人治理结构的安排。在资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的情况下,如何建立起既能保护出资者利益,又能适应市场经济运行和提高决策效率的法人治理结构,是产生有效的激励机制的关键。法人治理结构的典型形式是:股东是商业银行的剩余索取者,拥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权,通过投票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再由董事会选择经理人员;经理人员的收入一般由合同薪水加奖金、利润分成和股票期权等组成(因而经理既是合同收入索取者,又是剩余索取者),拥有对银行经营运作的决策权;银行的债权人只领取合同收入—利息,一般没有投票权,但当银行破产时,就取得了对银行的控制权;银行职员只领取固定工资,一般没有投票权。从委托人的立场看,他知道代理人的行为原则是追求自身的效用最大化。因此,他要设计一种契约和机制,能给经理人员提供某种激励和约束,使代理人在自身效用最大化的条件约束下,使委托人的效用趋于最大化,这种制约机制必须是双方都愿意接受,在委

托—代理关系中,任何一方作出决策时,都要考虑对方的反应。因此,这种契约的谈判和签定是一个博弈的过程,即每个参与者必须在规则条件下综合考虑所有参加者的反应,选择自己的行为以使自己的效用最大化。委托人和代理人通过博弈,最终会达成一个契约,称为均衡契约,也就是博弈论(game theory)中所谓的“纳什均衡(Nash equilibrium)”。

股份制商业银行激励机制的核心,是将银行经营者(代理人)对个人效用最大化的追求转化为对银行经营利润最大化的追求。针对经理人员对货币收入的追求,银行出资者通过确定一个最优报酬计划来实现对代理人的激励和约束。经理人员的收入一般由薪金、奖金、股票和股权买卖选择权、退休金计划等构成。从西方国家的情况来看,银行雇用高、中级经理人员一般采取激励性合同的形式,其报酬金额可达雇员平均收入的几十、几百到几千倍。银行经理人员的固定薪金比较少,奖金等报酬形式同银行经营效益挂钩的部分比重大。比如在美国,商业银行根据长期经营业绩付给总经理的激励性报酬占很大的比重,可达其总收入的40—60%,其形式如延期支付的奖金、分成购股证和赠股等;许多银行的总经理的部分报酬采取购股权形式,例如,规定总经理在一两年内可以略高于现价的水平购买一定数量的银行股票,如果银行未来因效益好而股票升值,经理将购股证出售可得收入,反之如银行效益不好,经理就得不到这种收入;某些银行采取效益赠股的形式,即经理如果完成一定的效益目标并继续为银行工作,即可得到相当数量的赠股;报酬随职位递增的梯度,有鼓励长期行为的作用;为了鼓励部门间的战略配合,许多银行还规定了激励性报酬按一定比例同本部门、关联部门和整个银行的经营效益挂钩等等。所有这些,促使银行经营者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实现了商业银行经营利润的最大化。

## 3. 约束机制分析

经验表明,促使代理人尽可能增大委托人利益的目标努力,激励机制固然重要,但约束机制更是不可缺少。这是因为在委托—代理关系中,代理人是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相应的活动。为了避免发生代理人利用委托人的授权从事与委托人利益不相符的活动,减少“道德风险(moral hazard)”,股份制银行在制定一套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激励机制的同时,也制定了一套对代理人的约束机制。从某种意义上

说,恰当的约束所起的作用,有时会超过收入方面的激励功效。

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约束机制主要通过如下四方面发挥作用:(1) 代理人之间互相制衡。股份制商业银行中,董事、经理与监事等代理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互相制衡的关系,在各自职责明确、董事与经理交叉任职不普遍的情况下,只要各方能履行职责,这种制约关系是有效的。总经理在考虑经营决策时,总会顾及一下董事会与监事会的客观存在,至少不会明目张胆地与委托人利益相对抗;(2) 经理市场的约束。法马(E. F. Fama)认为,经理劳务市场的竞争,将对经理施加有效的压力。如果经理在任职其间,被发现有严重的侵害出资人利益的行为,或者因决策失误造成银行亏损,那么在经理劳务市场上,他的人力资本价值就会发生贬值。这是由于经理市场会根据经理过去的表现计算出他的将来价值。经理要顾及自己的长远利益,害怕因经营不善而引致银行亏损,使经理劳务市场对他作出不利的判断,会对自己产生一种努力工作的自我约束,正如钱颖一在《企业理论》一文中所总结的:“经理努力工作完全是为了给市场留下个好印象”。(3) 资本市场的约束。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股份,可以在资本市场上自由买卖。银行经营者损害银行股东的权益,股东不赞成银行的决策或不满意银行的收益时,分散在千百万人手中的股份可以被集中起来,他们可以用“脚”投票,在资本市场上抛售银行股票,转而购买其他银行或企业的股票。银行股票的任何出售都会影响着股票价格与所出售的股份的比例。一般情况下,股东不满意程度越高,所出售份额越大,银行股票的价格相对于其他公司股票就越低。这样,有能力的企业家或银行家就可以用低价买进足够的股份,从而接管该银行赶走现任经理,重新组织经营管理和调整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银行的效率。这种资本市场的约束,对代理人的影响和压力是双重的:既涉及到代理人现时的职务和收入,又涉及到代理人在经理市场的人力资本价值和在经理市场上的名誉。正如菲吕博腾所说的:“市场定价倾向于保护股东。所有者在市场上出售股份的自由,反映了当时的管理决策的资本化价值是对管理者以牺牲利润来追求自己的目标所施加的限制。”<sup>②</sup>(4) 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的约束。严格的财务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是股份制银行初始委托人获取银行重要经营信息的渠道,也是约束银行代理人的一种

重要方式。股份制商业银行一般把建立严格的财务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作为银行治理的重要内容,并把获得银行财务状况等重大信息作为股东的重要权利。为了使股东能够获得较准确的财务信息,防止经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通过关联企业的非正常交易转移收入等,一般都在董事会或监事会中设立独立于经理之外的、由董事会或监事会直接领导的财务审计委员会,以监督银行的财务活动,保护股东权益。同时,银行向股东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必须由银行之外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将代理人的行为结果公之于众,便于委托人准确评价代理人的经营成果,给委托人是否作出用“脚”投票提供了参考材料,对代理人产生了有效的约束作用。

#### 四、逻辑结论

通过以上对决策机制、激励机制、约束机制的分析得出,股份制商业银行产权制度安排是一种产权关系明晰、各种权利界定清楚的法人制度,能产生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商业银行能较好地按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经营原则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商业银行决策科学性,提高银行的资源配置效率,因而是一种理想的产权制度模式,与我国国有银行现行产权制度相比有较大的优越性和较高的资源配置效率。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优点在于:1) 股份制商业银行产权明晰,出资者责任明确,出资者按出资额大小享有所有者权益;2) 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目标明确,政企分离,有利于形成自立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发展,追求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相统一的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构;3) 股份制商业银行充分界定了产权,采取了相对分权式的决策管理制度,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三足鼎立,有利于理顺银行内部权责利关系;4) 股份制商业银行有一个更广泛的融资基础和公众监督机制。基于以上原因,本文认为,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产权制度应选择股份有限公司制商业银行为改革目标模式,实行产权制度创新。

注 释:

① 1994年9月22日《经济学消息报》

② R.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第221页。

(责任编辑 邹惠卿)